



R esearch of the Legislative Systematization on Commercial Signs

商业标识 立法体系化研究

王莲峰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商业标识 立法体系化研究

王莲峰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研究/王莲峰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4
ISBN 978-7-301-15112-9

I. 商… II. 王… III. 商标法-立法-研究-中国 IV. D923.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2198 号

书 名: 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研究

著作责任者: 王莲峰 著

责任编辑: 黄 蔚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112-9/D·227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254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序

商业标识权利冲突问题近年在我国日益凸显,究其原因主要在于法律规范的缺失和立法体系的混乱。对各种不同的商业标识,立法规范不统一,法律位阶不同,有的商业标识有立法或重复立法,有的商业标识则立法空缺,由此带来司法和执法的困惑。司法审判机关为解燃眉之急而出台的过于简单的解释性规范,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商业标识司法审判的难题。学术界对于商业标识权利冲突的法律适用众说纷纭,理论研究十分薄弱,相关学术成果多局限于某种单一标识的研究,且多为对商标和商标法本身的关注,鲜有对商业标识立法系统研究的著作。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王莲峰在其博士论文和多年学术研究积累的基础上写成的专著《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研究》,从宏观层面入手,对商业标识立法进行了较为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一些开拓性的研究成果:

第一,对商业标识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究。首先,该书对种类繁多的商业标识的共性进行了分析论述,凝练出了四大共性特征:标记性、显著性、财产性和功能性。这些商业标识共有的基本特征构成了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内在基因。其次,该书提炼了商业标识权的特征:保护客体的识别性、权利产生的混合性、权利内涵的财产性、保护方式和范围的特殊性、权利存续的相对持久性等;同时,更深刻揭示了商业标识权的私权属性和知识产权的属性。该书对这些基本问题的研究成果,不仅为商业标识的立法体系化奠定了理论基础,而且对构建商业标识法的学科体系具有重要价值。

第二,提出并全面和详细论证了我国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模式及其路径。该书认为,我国的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只能采用“以一部法律为主,统领其他法律法规”的模式,即“主导式法律模式”;我国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路径,只能选择将现行《商标法》改造为《商标和其他标识法》,并以之为主导,以其他相关法律规范为辅助,相互协调统一的立法体系化路径。该书紧紧围绕我国现实状况展开研究,不仅使其研究成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也反映出了作者严谨求实的学术

态度。

第三,构建了商业标识立法体系的基本框架,草拟了《商标和其他标识法》立法建议稿,填补了我国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研究的空白。该书认为,我国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应以统领性的《商标和其他标识法》为主导法,形成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为补充、以调整商业标识的具体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为辅助的相互协调、统一的商业标识法律规范体系。作者通过深入细致的理论研究后形成的《商标和其他标识法》立法建议稿,对我国商业标识立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时值我国《商标法》面临第三次修改,我相信,该书对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内容的研究成果以及所形成的详细周全的立法建议稿,对我国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发展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四,提出了“商业标识法学科”的概念。该书认为,随着商业标识立法的体系化,传统商标法学科体系将面临变革,商标法将因其自身的局限性而为商业标识法所取代,商业标识法学将应运而生。其实,该书对商业标识立法体系框架的研究成果以及《商标和其他标识法》立法建议稿的内容,已经呈现了商业标识法学科的基本构架和主要内容。我认为,商业标识立法的体系化,不仅有助于商业标识法学的发展,而且可以丰富知识产权法学的体系和内容。

《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研究》一书对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理论研究、模式比较与选择、框架构建、内容论证以及立法建议稿的条款行文,涉及知识产权法、民商法、行政法、立法学等多学科的内容。可以想象,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和该书的撰写,是一项艰巨的工作。然而,作者知难而上,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研究成果;体现了作者良好的学术功底和高度的责任心。

2004年,王莲峰考取我的博士研究生时,已取得了教授职称,但她仍怀着一颗朴素和上进的心,锲而不舍、积极进取。她的博士论文2007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和湖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2008年12月又荣获了“第三届佟柔民商法学优秀博士论文奖”。几年来,她出版了专著《商标法通论》,独著《商标法学》被列为“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公开发表了六十多篇学术论文;主持并完成国家级、司法部及其他省部厅等级知识产权科研项目二十余项。这些成果和她多年的努力奋斗是分不开的。人的一生应有一种精神信仰和不懈的追求,学海无

涯,希望莲峰教授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奉献自己的力量。

是为序。

A stylized, curs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thor or a related figure.

2009 年 1 月 23 日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商业标识及其种类和功能	(8)
第一节 商业标识及相关概念	(8)
一、商业标识含义和内容	(8)
二、商业标识与产品标识	(10)
三、商业标识与营业标识	(10)
四、商业标识与商标	(11)
第二节 商业标识的种类	(11)
一、商标	(11)
二、商号	(12)
三、地理标识	(13)
四、商品特有名称	(14)
五、域名	(15)
六、商业外观	(17)
七、商业形象	(19)
八、特殊标志	(20)
九、其他相关商业标识	(20)
第三节 商业标识的功能	(20)
一、识别功能	(20)
二、品质功能	(21)
三、广告功能	(21)
四、财产功能	(22)
本章小结	(23)

第二章 商业标识权及其权利冲突	(24)
第一节 商业标识权及其种类	(24)
一、商业标识权的特征和性质	(24)
二、商业标识权的种类	(31)
第二节 商业标识权利冲突的表现	(37)
一、商标权和商号权的冲突	(37)
二、注册商标之间的权利冲突	(45)
三、商号之间的权利冲突	(45)
四、商标权和网络域名的冲突	(46)
五、商标权与地理标志权的冲突	(50)
六、商标权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权的冲突	(51)
七、商标权与商业外观的权利冲突	(52)
八、商号与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冲突	(53)
九、其他与商业标识有关的权利冲突	(53)
本章小结	(53)
第三章 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之根基	(54)
第一节 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之内在基因	(54)
一、标记性:商业标识共有的外表形态	(54)
二、显著性:商业标识共有的自身属性	(56)
三、财产性:商业标识共有的价值属性	(58)
四、功能性:商业标识共有的基本效用	(59)
第二节 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之外部生成环境	(59)
一、社会的迫切需要	(59)
二、立法经验的积累	(62)
三、全球化带来的机遇	(63)
四、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推动	(64)
五、商业标识理念的转变	(65)
本章小结	(67)
第四章 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之理性分析	(68)
第一节 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之哲学分析	(68)

一、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与法律的理性	(69)
二、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与社会秩序	(71)
三、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与公平观念	(73)
第二节 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经济学分析	(74)
一、商业标识的财产价值分析	(75)
二、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经济动因	(77)
三、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成本分析	(78)
四、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效率价值	(81)
本章小结	(83)
第五章 国外商业标识立法体系之考察	(85)
第一节 相关国家商业标识立法体系	(85)
一、法国和菲律宾商业标识立法	(85)
二、德国商业标识立法	(88)
三、美国商业标识立法	(90)
四、日本商业标识立法	(92)
五、俄罗斯商业标识立法	(93)
六、加拿大商业标识立法	(93)
第二节 国际社会商业标识立法体系	(95)
一、国际公约体系	(95)
二、国际规范体系	(101)
三、组织管理体系	(102)
本章小结	(105)
第六章 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模式之选择	(106)
第一节 现代社会商业标识立法体系的模式类型及评析	(106)
一、知识产权法典模式	(106)
二、商业标识法模式	(108)
三、商标法模式	(109)
四、商标法基础上的扩充模式	(110)
五、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融合体模式	(111)

第二节 我国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模式选择	(112)
一、模式选择的现实基础	(112)
二、模式选择的目标取向	(115)
三、模式选择的定位探索	(117)
第三节 主导式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路径分析	(117)
一、主导式商业标识立法的一般路径分析	(117)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导式的路径分析	(118)
三、商标法主导式的路径评析	(122)
本章小结	(127)
 第七章 商业标识立法体系之构建	(128)
第一节 商业标识立法体系的构想	(128)
一、立法体系化的价值	(128)
二、商业标识立法体系的初步构想	(129)
第二节 主导式商业标识法的地位和立法原则	(130)
一、《商标和其他标识法》的命名分析	(130)
二、《商标和其他标识法》的法律地位	(133)
三、《商标和其他标识法》的立法目的	(135)
四、《商标和其他标识法》的立法原则	(140)
第三节 相关法律法规在商业标识立法体系中的 地位及功能	(152)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地位及功能	(153)
二、行政法规在商业标识立法体系中的地位及功能	(155)
三、司法解释在商业标识立法体系中的地位和功能	(157)
本章小结	(160)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和其他标识法》的结构和内容	(16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和其他标识法》 的立法结构	(161)
一、总则	(161)
二、分则	(162)
三、附则	(16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和其他标识法》	
的主要内容	(164)
一、适用范围及管理部门	(164)
二、保护商标和商业标识的条件	(165)
三、商标注册程序	(175)
四、商标的转让、许可和质押	(186)
五、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189)
六、地理标识	(193)
七、商标和商业标识的保护及其权利限制	(197)
本章小结	(206)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和其他标识法》立法建议稿	(207)
参考文献	(232)
后记	(242)

导 言

一、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际贸易的繁荣,商业标识的内容越来越丰富,其标识符号早已突破了传统商标法对商品商标、服务标识的保护范围,商号、域名、商业外观、商品化形象、特殊标志、地理标识和原产地名称等商业标识大量涌现,其无形财产的价值属性更加凸现,与此相关的权利纠纷和冲突也频频发生。然而,与商业标识功能日益扩大、商业标识运作更加复杂极不协调的是,我国商业标识立法规范却相当混乱和庞杂,由此引发了诸多弊端。比如,同一商业标识多重管理,执法司法标准不统一,商业标识权利冲突等。本书认为,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很多,究其根本原因则在于商业标识立法缺乏科学合理的体系。基于这一认识,本书通过分析论证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在我国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试图构建适合我国经济活动所需要的商业标识立法体系,以促进我国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发展。

对此问题的研究具有两个方面的意义:首先,在理论研究层面,本书对种类众多的商业标识及商业标识权所具有的共性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提炼出了商业标识所具有的功能及其共同属性,总结出了商业标识权的特征和性质,认为商业标识权是一种知识产权,具有财产权属性。对商业标识和商业标识权等基础理论问题的深入探讨,为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提供了理论支撑。同时,本书还考察了国外相关国家的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对我国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模式选择作了比较分析,最终选择了主导式商业标识立法的路径,进而对主导式立法《商标和其他标识法》的命名分析、法律地位、立法原则和目的及其立法内容进行了研究。对这些问题的分析,不仅会促进商业标识法基本理论研究的深入,以及这一学科理论体系的构建和发展,还会丰富知识产权法学的内容和体系。其次,在法制建设层面,本书的研究内容及其成果主要体现在经过论证和设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和其他标识法》立法建议稿(以下简称“立法建议稿”)中。立法建议稿的制定有助于我国商业标识法制的完善,因为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理性建构

是完善商业标识法制的前提。商业标识立法的体系化,不仅会提升相关立法的质量,充分发挥商业标识法律规范的作用,而且还将促进执法机构职能的充分发挥、相互协调以及相关制度的完善,从而有效保护商业标识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二、主要内容及创新

围绕商业标识立法的体系化,本书分为九部分进行研究:

第一章,商业标识及其种类和功能。本章内容包括商业标识及其相关概念关系、商业标识的种类及其范围、商业标识的功能等,主要是对商业标识的基本问题进行说明。通过比较研究,本书认为,商业标识是经营者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的具有识别功能的各种标记的统称。它不同于产品标识和营业标识,更不能和商标画等号。商业标识的内涵和外延均大于商标。现代社会已形成了以商标为核心的商业标识族群,通过对众多的商业标识进行分析,寻求个性中所具有的共性,可总结出商业标识所具有的功能和价值。基于此,各国立法均将商业标识纳入知识产权法框架下加以保护。但是,商业标识又有别于其他智力成果,正是因其特殊性,才有专门立法保护的必要。

第二章,商业标识权及其权利冲突。通过分析论证,本书认为,商业标识权是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并同时具有自己的特征。商业标识权是一种私权,具有知识产权的属性,各国均把承认和保护商业标识权作为商业标识立法的目的和根本任务。本章还把商业标识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如专利权、著作权作了对比分析和研究,首次总结并提出了商业标识权的特征:保护客体的识别性、权利产生的混合性、单纯的财产权属性、保护的方式和范围的特殊性、权利的相对永久性等。本章针对各种商业标识权利冲突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并指出造成商业标识权利冲突和我国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缺失不无关联。

第三章,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之根基。本章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理论基础,昭示并论证立法体系化的可行性因素。第一节研究商业标识的内在共性,以揭示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理论基石。通过对诸多商业标识的分析,寻求其内在基本特质,总结并凝炼出商业标识所具有的共同属性:标记性——商业标识共有的外表形态;显著性——商业标识共有的自身属性;财产性——商业标识共有的价值属性;功能性——

商业标识共有的基本效用等。对共性研究的成果,不仅为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石,而且还揭示了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内在基因。第二节分析阐述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之外部环境。本书认为,现实环境是促使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外部诱因,现行商业标识立法为立法体系化积累了经验;经济的全球化为立法体系化提供了契机;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催促着立法体系化的进程;无形财产权制度的发展提升了立法体系化的理念。哲学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内因是事物变革的决定性因素,外因为内因的变化提供条件,内因和外因的结合会使事物实现质的飞跃。本章结论为: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在我国不仅必要,而且可行。

第四章,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之理性分析。本章的主要目的在于论证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合理性。为展示立法体系化合理性的理论依据,本章分为两节进行论述:第一节是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法哲学分析,从商业标识立法体系与法律的理性入手,思考了立法体系化与社会秩序和公平观念的关系,论证了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符合法学原理的理性要求。本章的研究表明,我国商业标识立法的体系化不仅可行,而且具有合理性,体现了秩序、公平、正义等法哲学的价值理念。第二节是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经济学分析,探讨了商业标识的财产价值、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经济动因、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成本以及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效率价值等内容。对这四方面的研究表明,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不仅有助于降低立法成本,而且有利于商业标识财产价值的发挥。本章的研究展示了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合理性,同时也为我国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模式选择以及体系化制度的框架设计提供了法哲学和相关经济学的理论支持。

第五章,国外商业标识立法体系之考察。本章的主要任务是研究相关国家和国际社会商业标识的立法体系,为我国商业标识的立法体系化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和参照。第一节考察了几个有特点的国家商业标识立法:法国和菲律宾以知识产权法涵盖商业标识法,并以知识产权法典闻名于世;德国商业标识的立法水平之高,给人以启迪;美国商业标识的立法理念之先进,堪称“引导世界新潮流”;日本商业标识的立法富有时代气息,给人以清新之感;俄罗斯的立法结构简洁,令人耳目一新;加拿大商业标识的立法独树一帜,使人深感商业标识法律内涵之丰富。第二节主要分析了国际公约体系的相关内容,以及国际规范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对国外立法的考察,开阔了我们的视野,拓展了我们的思路,同时也更加重了我们对我

国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第六章,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模式之选择。本章的主要目标是选择我国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模式及路径。第一节对商业标识立法体系的模式类型进行描述、评析和分类,在综合考察了当代国际社会商业标识立法体系模式之后,总结并提炼出目前商业标识立法体系的几种主要模式:知识产权法典模式、商业标识法模式、商标法模式、商标法基础上的扩充模式、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融合体模式,进而又将其归类为:法典化模式、商标法为基础模式、分散式模式。第二节研究了我国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模式选择。本书认为,他国的立法经验只能给我们提供参照。模式选择不取决于模式本身,因为模式本身是人们思想认识总结的结果。我国立法体系化的模式选择,应从我国的现实国情和立法基础出发,立足于我国当前的立法现状、执法状况、管理体制及理论研究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何种法律为立法体系的主导法实际上是此模式的路径何在的问题。第三节对此专门作了研究,内容包括:主导式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一般路径分析、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导式的路径分析、商标法主导式的路径评析。研究结论为: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和其他标识法》(以下简称《商标和其他标识法》)为主导法,当为我国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必由路径。

第七章,商业标识立法体系之构建。经过前面几章的论述和铺垫,本章基于法理学和立法学的原理,运用系统论等相关知识和方法,试图构建一个法律位阶清晰、逻辑结构严密、各相关法律规范协调一致且有机联系的调整商业标识的立法体系。在研究体系架构的同时,探究框架内各部分的结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以形成各部分结构主次有别、内容丰富、具有共同支撑点的法律规范体系大厦。第一节从立法体系化的价值开始,对商业标识立法体系的架构作了初步设计:以统领性的《商标和其他标识法》为主导法,形成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为补充,以调整商业标识的具体行政法规为辅助,以司法解释为依据,相互协调和内部统一的不同效力层次的商业标识立法体系;继而研究由此形成的一连串问题:何谓主导性和统领性的商业标识法?《商标和其他标识法》在商业标识立法体系中居于什么地位?该法应包括哪些内容?它和法律体系中的其他法律的关系如何协调?除此之外,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为首的相关法律在商业标识立法体系中发挥着何种作用?调整商业标识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居于何种地位?它们和上述法律的关系如何协调?这些问题构成了本章第二

节和第三节的内容。第二节专门研究了立法体系中主导式商业标识法——《商标和其他标识法》的命名、法律地位、立法目的、立法原则及相关内容等。本书认为,《商标和其他标识法》的立法基本原则为:保护商业标识权原则、保护合法在先权原则、维护公平竞争原则、防止商业标识淡化原则。这些研究成果将为我国进一步制定商业标识主导性法律打下基础。第三节分析了相关法律规范在商业标识立法体系中的地位及功能,内容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法律的地位及功能、相关行政法规的地位及功能、相关司法解释的地位及功能等。

第八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和其他标识法》的结构和内容。本章为商业标识立法体系中主导式法律《商标和其他标识法》立法设计论证的结果,主要探讨了该法的立法结构及其主要内容。根据立法学原理,借鉴其他国家商业标识立法的经验,该法的结构分为三部分:总则、分则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本立法建议稿的适用范围、其他法律的适用及管理部门的规定,保护商标和商业标识的条件,商标注册程序,商标的转让、许可和质押,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地理标识,商标和商业标识的保护及其权利限制等。对《商标和其他标识法》的结构和内容研究,是本书的重要研究成果之一,也是实现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结晶之一。本章内容也为本书所附的《商标和其他标识法》立法建议稿作了相关的立法说明。

本书最后部分为《商标和其他标识法》立法建议稿,是第八章的法律化和条文化。该立法建议稿总计八章一百零七条,从框架设计到具体条文的拟定,均参阅了相关国家商业标识保护的立法,吸取了国外立法例的内容。期望该立法建议稿的拟定,能够为完善我国商业标识立法提供学理上的支持。

三、研究方法

体系化思维是人类智慧的自然倾向。法学中体系化思维的产生,如同哲学、自然科学的产生,都源于人类渴望了解世界的本性。“取向于目的、设定所期功能,将知识或事务根据其存在上之关系、作用组织起来的方法,便是体系化。”^①就商业标识的现状而言,我国的相关立法是零乱繁杂的。因此,我们必须从商业标识的本质属性出发,分析、揭示各种类型商业标识

^①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58页。

的共性,在此基础上系统梳理相关立法的内在关系,进而使我国商业标识立法在现实状况的基础上得以通过适当的路径,形成科学合理的体系。本书以商业标识的体系化为研究目标,就必须以体系化的思维方式和研究手段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述。体系化是整体性与合理性相统一的思维方式,不仅强调系统性,更强调科学性和合理性。本书在全面分析我国商业标识的现状成因和深入研究相关理论问题的基础上,倾心构建我国商业标识科学合理的体系,既注重对这一体系理论基础的研究论述,以及这一体系内部构建的科学性,也十分重视这一体系的构建与我国的现实国情和立法基础相适应,以探寻适合我国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模式和路径。

梁慧星教授认为,法律解释学的方法包括狭义的法律解释方法和广义的法律解释方法。狭义的法律解释方法,指用来明确法律文本(条文)的内容意义、构成要件、适用范围和法律效果的各种解释方法。广义的法律解释方法,除包括狭义的法律解释方法之外,还包括用来补充漏洞的各种方法,如目的性扩张等方法。本书采用广义的法律解释方法。书中不仅对各类商业标识的共性特征和本质属性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研究,还结合国外的商业标识立法制度,探讨这些国家立法所调整的对象、范围、立法结构、法律规定等具体制度的内容,旨在为我国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提供理论基础和实际参照。在探寻我国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过程中,本书提出制定主导式立法的设想——所谓“纲举目张”,以主导式法律的“纲”统领调整商业标识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等。本书运用法律解释学的方法,借鉴国外立法,对主导式法律的立法体例、构成内容和适用范围进行了研究,并探讨了主导式商业标识法的立法目的、立法原则及其法律地位等,最后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和其他标识法》立法建议稿。

一般认为,法哲学是指关于法律本质属性和最基本理论的科学。对商业标识体系化合理性的法哲学分析,实际上就是从高度抽象的法学理念角度,对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的合理性进行理性分析。作为法律规范的一种类型,商业标识法应当具有法律规范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性。因此,商业标识立法自然应当符合法学基本原理和一般性规则。用法哲学方法研究商业标识立法的体系,就是要求探寻该立法体系与法的一般原理之间的内在联系。本书运用法哲学的分析方法,主要从法律的一般特质、法律的秩序价值和法律的公正性价值三个方面研究论述了商业标识立法体系化